

山西省人民政府

晋政函〔2024〕123号

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晋城市中心城区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 开发方案调整方案的批复

晋城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报请审查批准〈晋城市中心城区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〉调整方案的请示》（晋市政〔2024〕6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晋城市中心城区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调整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调整方案》），调整后成片开发总面积 340.6648 公顷。

二、你市要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，注重保护耕地，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，注重节约集约用地，注重生态环境保护，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，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。

三、你市要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和“三区三线”等管控要求，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，严格按照《调整方案》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，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，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。

四、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晋城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

2024年10月2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。

